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陳怡庭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6985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268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2681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辦理

「113學年度英語自主檢測系統教師與家長實體說明會」

實施計畫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3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0998號函辦理。

二、英語自主檢測系統（以下簡稱英檢系統，連結：www.testmyenglish.edu.tw）於114年2月17日起舉辦第2次檢測，為使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家長更加瞭解英檢系統之功能特色，及善用酷英平臺（<https://www.coolenglish.edu.tw/>）學習資源，特辦理4場分區實體說明會。

三、有關旨揭說明會，資訊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北部場：114年4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時至5時，地點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階梯教室誠101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誠大樓1樓）。

教務處 114/03/28 15:37



1140002348

有附件

(二)中部場：114年4月1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至3時，地點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才樓1樓R116大會議室（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）。

(三)東部場：114年4月2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至4時，地點為國立臺東大學臺東校區國際會議廳（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684號）。

(四)南部場：114年4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至4時，地點為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國際會議廳（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理學院）。

四、參與對象：

(一)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國立學校）教師、家長。

(二)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國民教育輔導團。

(三)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英語教育資源中心。

(四)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。

五、報名作業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請逕至報名表單 (<https://forms.gle/gUbYDHrrYdDz4ma49>) 填寫報名，主辦單位將依據報名表單中填寫的聯絡信箱，以電子郵件寄送相關活動通知。

(二)報名時間：各場次報名時間皆自即日起至114年4月10日（星期四）止，請於期限內填妥報名表單並送出。

(三)報名先後順序以報名表單送出時間為準，額滿為止；倘提前額滿將於報名表單公告。

六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研習教師公(差)假登記，並協助調整課務，俾教師順利參與。

七、倘有相關疑義請逕洽英檢系統客服，電話：(02)2363-3801；電子郵件：testmyenglish@ntnueng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